

协议书

宝鸡市凤翔区冯家山灌区灌溉管理处（采购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为实施宝鸡市凤翔区冯家山灌区 2025 年省级水利（抗旱）救灾资金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已接受 瀚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供应商”）对宝鸡市凤翔区冯家山灌区 2025 年省级水利（抗旱）救灾资金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供应商。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 197000.00 元）。

4、供应商项目经理：姚贺枝，技术负责人：陈海剑，专职安全员：孙珊珊。按照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》，工程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条款按时到场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本合同为单价合同，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。

7、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。

9、供应商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 字：

地 址：凤翔区秦凤路 052 号

电 话： 0917-8927166

传 真：

邮 编： 721400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2025年8月6日

承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 字：

地 址：合肥市庐阳区工业
园区阜阳北路与北城
大道交口创智天地
A02 栋 902

电 话： 0551-65616568

传 真：

邮 编：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包河

支行

账 号： 1022401021000880495

唯一指定账户特别说明

2025年8月6日 工程款收款唯一账户信息：

收款账户：1022401021000880495

收款名称：瀚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

2、该账户作为 凤翔区秦凤路052号 项目

的唯一工程款收款账户，如有变更，以生效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